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1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53 号”文注册。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3%；品种二为 5 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4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45%；品种三为 10 年期，最终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77%。其中，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3.33%。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